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叶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8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7,199,3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734%。

1、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9,975,4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219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7,223,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37%。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133,3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02%。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目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7,196,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130,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9%;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表决结果为:同意257,197,1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131,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表决结果为:同意257,197,1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131,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表决结果为:同意257,197,1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131,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表决结果为:同意257,197,1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131,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表决结果为:同意257,196,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130,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4%;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表决结果为:同意257,196,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130,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4%;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57,197,1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131,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57,197,1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131,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曹菁、刘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已经2018 年12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2月 8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 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 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若由于本次回购的股份最终无法授出等原因而导致公司将回购的股份注销的, 本公司将根据债权人于本通知公告有效期内提出的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12月8日至2019年1月21日每个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4楼董秘办公室

联系人:王钊召

电话:0760-22839258

传真:0760-22839256

电子邮件:libn@vatti.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8-64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银行反馈回来的借款合同材料:

1、2018年9月26日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县支行签署了10000万元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6010120180002573号、36010120180002576号,借款期限从2018年9月26日到2019年7月24日。子公司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36100520160019408。

2、2018年11月26日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支行签署了6400万元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年于中银信贷字002号”,借款期限为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6日。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18年于中银信业保字002号。

以上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8%,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授权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364,600万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以下同)担保不超过122,4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不超过146,5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不超过66,8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不超过28,90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37,626.82万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13,159.32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85,999.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23,623.50万元,公司或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 14,84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年9月5日;注册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法定代表人:江尚文;注册资本:陆亿壹仟叁佰叁拾陆万肆仟叁佰陆拾捌元整。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的生产与销售;水泥技术咨询;设备、房产租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技术的销售、出口、进口。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1月28日;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禾丰镇;法定代表人:周帆;注册资本:贰亿元整。经营范围:水泥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加工、制造、安装;石灰石开采(凭有效许可证开采经营)。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与担保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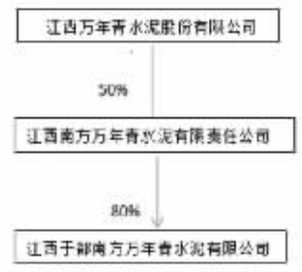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2017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被担保人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749,789,646.72	409,496,397.08	340,293,249.64	612,922,117.21	141,096,993.97	119,833,942.15

2018年1-9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被担保人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727,941,598.02	316,276,975.22	411,664,622.80	551,749,722.60	214,347,056.26	182,060,230.4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100520160019408)主要条款。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县支行

保证人: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债权人自2016年7月27日起至 2019年7月26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人民币玖仟肆佰伍拾万元整。

2、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其他约定:保证人的承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保证责任的承担及违约责任等。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于中银信业保字002号)主要条款。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支行

保证人: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务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和一般保证。

3、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4、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该继续履行。

5、合同的生效:本保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或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签署有关文件、在授权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借款和担保主体、选择金融机构。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是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41,616.82万元(其中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137,626.82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8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5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35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企业债券(绿色债券)。本次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的发行条件和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绿色债券政策和绿色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的资格和产业条件。

2、公司开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的预案

(1)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拟申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2)发行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公司与承销机构根据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4)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发行对象: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7)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公司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8)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偿债保障措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决议,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0)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相关事宜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债券的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增信措施、是否设置回售和赎回条款、还本付息方式、发行时机、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上市安排等与发行上市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②聘请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③为本次债券选择债权代理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以及制定、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④办理本次债券的申报、发行、托管和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申报、发行、托管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⑤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⑥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的所有相关事宜。

⑧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武汉控股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关于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2018年12月2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2018-036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4日14点15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1607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8	武汉控股	2018/1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1日(周五)9: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8年12月21日下午16:00),并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核对。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曦

电话:027-85725739

传真:027-85725739

邮编:430061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1706室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8-077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本金额度调整为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一、本次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概况

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35,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期限结构型	2018.9.25	2018.10.26	4.90%	5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2018.10.16	2018.11.1	3.43%	2,500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2018.10.16	2018.11.6	3.53%	4,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7	2018.12.12	3.30%	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8	2018.12.18	3.45%	3,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2018.12.6	2018.12.27	3.45%	20,000
合计						35,000

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理财产品简述

1、结构性存款

(1)受托方: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2)产品收益类型:期限结构型

(3)产品期限:31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4.90%

2、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1)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3)产品期限:16天、21天、21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3.43%—3.53%

3、结构性存款

(1)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35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4、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4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3.45%

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赎回部分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赎回金额	到期日	收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5,000	2018.9.19	11.98
			11,500	2018.9.19	22.68
			2,500	2018.9.28	11.80
			3,500	2018.10.8	20.61
			2,500	2018.11.1	3.81
			4,000	2018.11.6	8.24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可终止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10.17	19.4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881183号	保本浮动型	5,000	2018.10.18	16.03
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期限结构型	500	2018.10.26	2.08
合计			39,500	—	116.67

上述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及本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委托理财投资产品的风险、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5、《江苏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

6、《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

7、《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8-076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或“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如成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第1、2项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8-07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